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1〕30号

鄂尔多斯市泰一亨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5813274XL

地址：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瑞龙

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1日对鄂尔多斯市泰一亨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鄂尔多斯市泰一亨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海勒斯壕铁路集运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2017年6月投入运行，至今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述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6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

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1〕2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同时结合违法情节，经我局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开户行：内蒙古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18422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